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施政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

上訴人

即被告 尤瀞鎡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0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960號，112年度偵字第1796、4856、4857、48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施政男、尤瀞鎡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施政男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尤瀞鎡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及本院審理範圍：

一、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告尤瀞鎡、施政男（下稱被告尤瀞鎡、施政男）於本院言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部分以外之其他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錄、撤回上訴書足憑（本院卷一第313、411-412、435頁），依前述說明，

01 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尤瀞鎡、施政男之量刑妥適與否
02 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03 貳、上訴理由的論斷：

04 一、被告施政男上訴意旨：

05 被告施政男坦承犯行不諱，又與被害人江仕銀和解，犯後態
06 度良好並真心悔悟，請從輕量刑等語。

07 二、被告尤瀞鎡上訴意旨：

08 被告尤瀞鎡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不諱，又與被害
09 人江仕銀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和解並賠償完畢，且犯罪
10 所得3萬974元已繳交，犯後態度良好並真心悔悟，請從輕量
11 刑等語。

12 三、新舊法比較：

13 (一)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

14 1.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5 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6 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
18 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19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
20 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
21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22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
23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6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
27 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8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9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3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31 除其刑。」。

01 2.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
02 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
03 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
04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
05 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06 減）、宣告刑之限制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
07 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
08 有利之條文。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09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10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11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
12 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以下稱「一般客觀判斷標
13 準」）。

14 3.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15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
16 行為人之法律。」係為與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契合，
17 無悖於法律禁止溯及既往之原則，採「從舊從輕」原則
18 （立法理由參照）。亦即法律禁止溯及既往為罪刑法定原
19 則之重要內涵之一，在法律變更時，依罪刑法定之不溯及
20 既往，原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直接適用「行為時」之法
21 律（即舊法），但立法者既已修訂法律而有利於被告，為
22 保障被告之權利，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始例外的
23 適用「行為後之法律」（即新法）。故關於「行為後之
2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而得例外採修正後新法的判斷標準，
25 以充分保障被告權利之觀點而言，尚不能單純以「一般客
26 觀判斷標準」為唯一考量因素，而應具體綜合被告所涵攝
27 之犯罪事實量刑評價，與其他同類型案件量刑評價之基準
28 有無差異，並衡酌實體及程序上之事項，加以判斷，避免
29 形式上新法有利於被告，但實質上不利於被告，致未能充
30 分保障被告權利，而與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扞格
31 （以下稱「具體客觀判斷標準」）。申言之，在整體適用

之原則下，除形式上比較新舊法之法條法定刑度之差異外，亦應綜合實質審酌、論斷新舊法適用後，對被告所涵攝之法律效果差異而予以充分評價。經審酌上開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下，具體綜合判斷採用舊法或新法。

4. 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尤瀞鎂於偵審均自白犯行，且已繳交犯罪所得，符合新舊法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施政男於本院坦承犯行，符合舊法自白減刑之規定，但不符新法自白減刑規定。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7年」，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但關於是否因自白而得減輕其刑部分（量刑因子）：

(1) 被告尤瀞鎂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被告尤瀞鎂已繳回犯罪所得3萬974元，有原審扣押物品清單足憑（原審卷一第151頁），故此部分量刑因子，被告尤瀞鎂均符合新舊法自白減刑規定。是依舊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依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符合自白減刑，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因此舊法處斷刑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6年11月以下」，顯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4年11月以下」較重（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準此，舊法不利於被告尤瀞鎂，揆諸上開說明，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適用新法（即行為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 被告施政男僅於本院自白犯罪，故此部分量刑因子，被告施政男符合舊法自白減刑規定，然不符新法自白減刑之規定。是依舊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依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下」，因不符自白減刑，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此舊法處斷刑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6年11月以下」，顯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較重（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準此，舊法不利於被告，揆諸上開說明，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適用新法（即行為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舊法比較：

被告尤瀞鎂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條文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有利被告之刑罰減輕或免除其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加重詐欺罪不諱，且已繳交犯罪所得（詳如前述）。是被

01 告尤瀞鎂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02 其刑。

03 四、撤銷原判決量刑之理由：

04 (一)原審審理後，對被告施政男、尤瀞鎂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5 取財罪，分別酌情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1年2月，固非無
06 見。惟查：被告施政男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江仕銀以賠償
07 8萬元成立調解，並已給付113年7月至10月之分期款項，有
08 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足憑（本院卷一第373-
09 374頁，卷二第133頁），原判決不及審酌，難認符合罪刑相
10 當之原則，其所定之刑即有未當；被告尤瀞鎂行為後，依新
11 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第47條，應依法減輕其刑，原審
12 未及適用，容有未合。被告2人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
13 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此部分撤銷改判。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審酌被告施政男、尤瀞鎂等
15 2人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加入詐欺集團負責提供人頭帳
16 戶、車手、收水、取簿手等工作，與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
17 分工合作，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
18 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製造金流
19 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被害人求償及追索
20 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並考
21 量被告尤瀞鎂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江仕銀成立調解，業
22 已賠償10萬元，有調解筆錄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可
23 憑（原審卷三第161-162、245頁），且已繳回犯罪所得3萬974
24 元（原審卷一第151頁）之態度，符合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5 第19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被告施政男犯後偵查、原審否
26 認犯行，至本院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江仕銀以
27 賠償8萬元成立調解，並已給付113年7月至10月之分期款
28 項，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足憑（本院卷一
29 第373-374頁，卷二第133頁）之態度，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兼衡被告2人各別之前科素行（臺
3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參與分工角色，所生實

害情形，及被告2人於本院所述各自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二第79-80頁），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三)關於是否宣告緩刑部分：

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得宣告緩刑者，以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時，始得為之，刑法第74條規定甚明。且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查，被告施政男雖未曾因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被告尤瀞鎡雖曾因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其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憑。但其所為犯行，造成江仕銀之損失頗鉅，雖與江仕銀成立調解，賠償少量損失，且被告施政男於偵查、原審否認犯行，顯見犯後尚有法敵對意識，本院無從預測被告施政男是否因本案受到教訓，而無再犯之虞，難認被告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自無從為緩刑宣告之諭知。另被告尤瀞鎡於本案犯行後，因犯妨害風化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1年3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憑，依上說明，其既曾因妨害風化案件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並執行完畢，自不得於本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棋湧、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法官 林 美 玲

01

法 官 楊 文 廣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5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翁 淑 婷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